附　件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
| **申请人****授权用户****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传真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系统登录用户名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业务种类** | 　□首次申领　　□预申请　　□重新申领　　□补办　　□增办　　 |
| **原因** | □电子钥匙损坏　□电子钥匙遗失　□申请人信息变更　□电子认证证书失效□增办电子钥匙（说明特殊原因：　　　　　　　　　　　　　　　　　　　　　　　　　　　　　　　　　　　　　　　　　　　　　　　　　　　　　　　　） |
| 　　**申请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验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经办人：　　　　　　电话：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填表说明

　　一、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是申请人身份的证明，也为货物进出口通关作业无纸化提供技术保障。申请表需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印章，方为有效。

　　二、填写申请表时，请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或圆珠笔，字体工整清晰，内容准确有效，没有涂改之处。

　　三、申请表内应填项目为选择项目的，请在“□”内划“√”。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信息。“单位名称”栏内，请填写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内，请填写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栏内，请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的进出口企业代码。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申请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需填写进出口企业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申请人，请填写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申请人授权用户信息。请按照申请表内所列项目准确填写有效信息。其中，申请人授权用户是申请人授权使用电子钥匙的个人，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且未解除人事和劳动工资关系；系统登录用户名为申请人授权用户登录网上系统时使用，需用大写英文字母设定，且不多于８位。首次申领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时，系统登录用户名由申请人自行设定；重新申领或补办电子钥匙时，系统登录用户名为首次申领时设定的用户名；增办电子钥匙时，申请人需设定新的用户名，不与之前设定的用户名重名。

　　（三）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人第一次申领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的，请选择首次申领。预申请是指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申领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的情形。重新申领是指申请人信息变更或电子认证证书失效时需再次申领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的情形。补办是指电子钥匙损坏或遗失，需再次领取电子钥匙的情形。增办是指由于特殊原因，申请人需要领取第2把或第3把电子钥匙的情形。

　　（四）电子钥匙的申领数量。申请人一般只领取1把电子钥匙，有特殊原因的可申请领取第2把或第3把电子钥匙。1份申请表只申请1份电子认证证书和1把电子钥匙。

　　（五）原因。本栏仅限于预申请（不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补办、增办等情形时填写。